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 550, 251. 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的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9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168,179.93	2,727,718.99
本期利润	60,955,897.28	8,121,479.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2	0.00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33%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65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750,597.53	870,373,18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6	1.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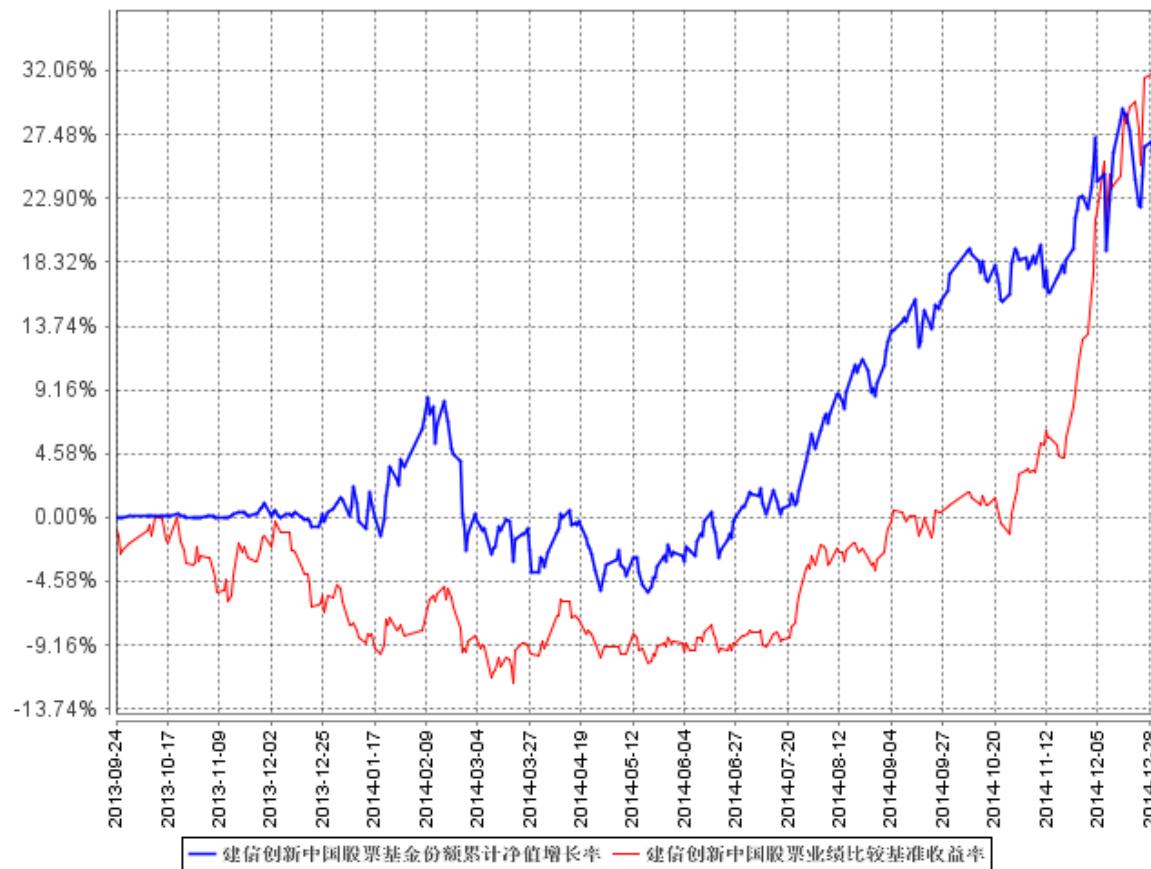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4%	1.29%	32.85%	1.23%	-23.31%	0.06%
过去六个月	27.58%	1.07%	46.46%	0.99%	-18.88%	0.08%
过去一年	27.33%	1.06%	40.83%	0.91%	-13.5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0%	0.95%	34.04%	0.90%	-5.44%	0.05%

注：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A 股、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均值约为 75%，故本基金采取 75% 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 25% 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七成左右的流通市值和超过四分之三的总市值，是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的很多成份股本身即为业绩优良的蓝筹品种，以其为标的的指数期货也已经推出，从而会为本基金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管理手段。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同时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权威性和中立性，适合合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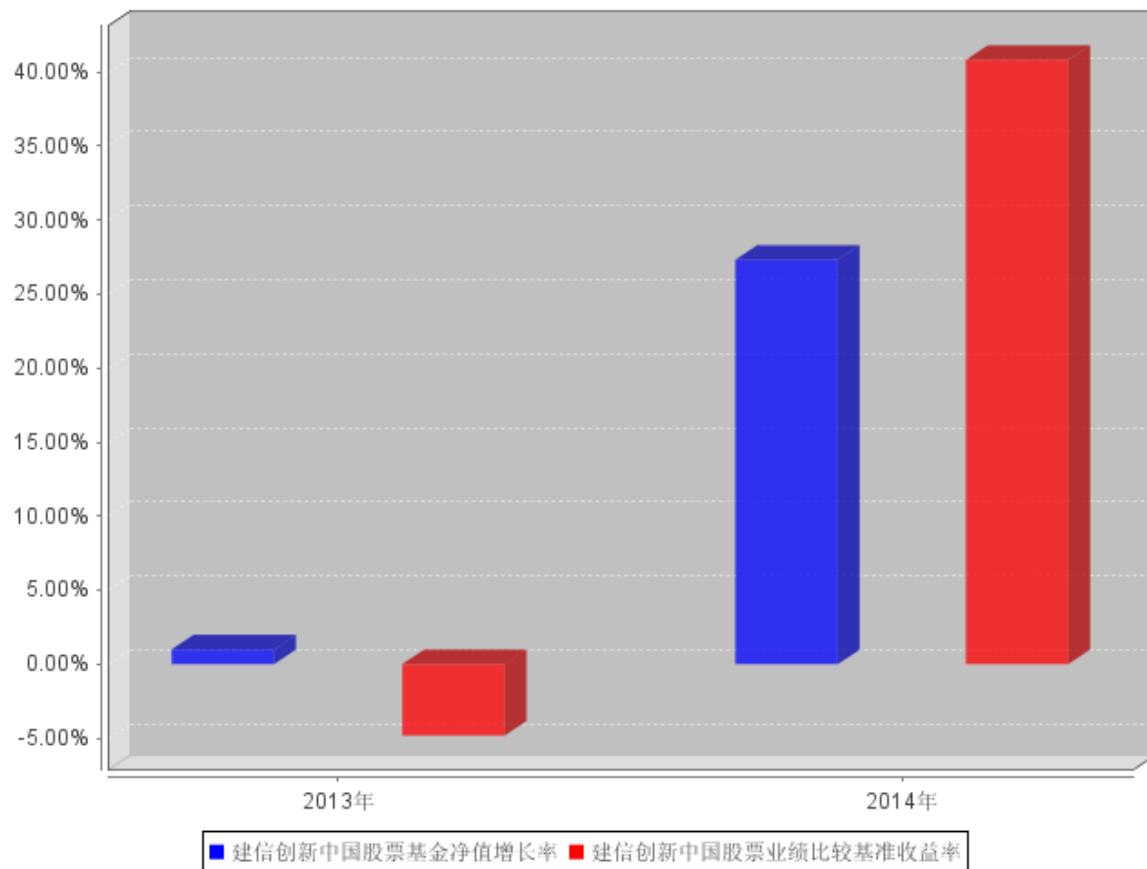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6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 1215.9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林建	本基金的	2013 年 9 月	-	12	硕士。2002 年 6

	基金经理	24 日			月起就职于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06年6月起就职于新华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2月加入我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资深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月5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4日起任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3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

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4659 对投资组合，有 108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71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712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682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30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29 对贡献率未超过 5%，另外 1 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5257 对投资组合，有 1290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356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934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924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10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 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5340 对投资组合，有 16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484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1131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其中 112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2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 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资本市场可分差异显著的两段行情。上半年宏观经济表现疲软，宏观政策中性，以创

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是市场关注的重点，主题投资风气比较盛行，低估值的周期蓝筹股表现比较平稳，股价弹性缺乏。下半年整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宏观政策转向以稳增长为主，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从定向宽松到力度较大的降息。四中全会的依法治国、沪港通、一路一带等措施改善了对未来的预期，大量新增资金进入资本市场，以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修复行情为主线，杠杆交易机制促进了的趋势形成和强化。

本基金组合管理贯彻既有的投资风格，在年初积极把握结构性行情的机会，重点配置传媒、信息服务、电子、军工、机械等板块，取得较好的收益。下半年根据市场的变化略做了组合的调整，提高了股票仓位，采取成长与周期均衡配置的思路。周期股以波段操作为主，但 11 月超预期的降息未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出现一定的失误，后进行相应修正操作，保持了与市场同节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27.33%，波动率 1.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0.83%，波动率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在新常态形势下，宏观经济增速预期继续保持平稳略下降的趋势，财政货币保持较为宽松状态，为推进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股市由新增资金的单边扩容发展为 IPO 适度加快的双向扩容，预计年内注册制有望正式推出。国家战略的逐步实施为资本市场提供丰富的投资机会。

由资金和预期改善驱动的牛市第一阶段暂时进入震荡平衡阶段，后续行情的关注重点在于改革的推进以及宏观经济和企业盈利的企稳。基金组合管理上追求可持续的投资绩效，避免业绩的大幅波动，坚持价值投资思路，自下而上优选个股，自上而下优化组合管理，保持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为持有人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

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年度无分红。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创新中国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11,138.69	443,567,232.36
结算备付金		163,881.83	32,380,830.11
存出保证金		210,930.11	104,44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14,647.77	418,484,472.57
其中：股票投资		67,714,647.77	418,484,472.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30.44	144,705.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0,213.38	344,82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653,242.22	895,026,5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52,839.45
应付赎回款		1,734,287.34	13,645,080.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760.64	1,181,340.68
应付托管费		16,960.11	196,89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8,832.49	438,626.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804.11	138,549.10
负债合计		2,902,644.69	24,653,32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550,251.77	862,130,170.09
未分配利润		16,200,345.76	8,243,01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50,597.53	870,373,18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53,242.22	895,026,510.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550,251.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4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9,428,839.84	13,200,346.58

1. 利息收入		477,904.59	7,104,469.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773.82	717,116.85
债券利息收入		838.2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292.48	6,387,352.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072,474.37	605,399.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915,828.23	605,399.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7,067.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99,578.43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717.35	5,393,760.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0,743.53	96,716.03
减：二、费用		8,472,942.56	5,078,866.61
1. 管理人报酬		4,020,342.31	3,768,634.50
2. 托管费		670,057.01	628,105.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84,500.92	529,883.1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8,042.32	152,24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55,897.28	8,121,479.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5,897.28	8,121,479.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862,130,170.09	8,243,014.19	870,373,18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60,955,897.28	60,955,89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5,579,918.32	-52,998,565.71	-858,578,484.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069,667.84	3,796,989.36	42,866,657.20
2. 基金赎回款	-844,649,586.16	-56,795,555.07	-901,445,141.23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56,550,251.77	16,200,345.76	72,750,597.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938,476,234.90	-	938,476,234.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8,121,479.97	8,121,479.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346,064.81	121,534.22	-76,224,530.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3,845.81	3,838.91	1,147,684.72
2. 基金赎回款	-77,489,910.62	117,695.31	-77,372,215.31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862,130,170.09	8,243,014.19	870,373,184.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何斌

秦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737 号《关于核准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38,108,917.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6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38,476,234.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67,317.8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债券交易

无。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20,342.31	3,768,634.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7,619.30	2,218,977.5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0,057.01	628,105.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7,211,138.69	422,430.93	443,567,232.36	604,754.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11	烟台冰轮	2014年8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55	2015年1月7日	13.20	185,268	2,195,707.60	2,695,649.40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13	2015年1月14日	12.24	98,321	913,828.60	1,094,312.73	-
000413	东旭光电	2014年11月25日	重大事项	7.67	2015年1月28日	8.44	78,200	596,607.00	599,794.00	-
002396	星网锐捷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事项	27.31	2015年2月9日	30.04	11,196	320,317.56	305,762.76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3,019,128.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695,518.8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14,133,472.57 元，第二层次 4,351,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7,714,647.77	89.51
	其中：股票	67,714,647.77	89.5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 375, 020. 52	9. 75
7	其他各项资产	563, 573. 93	0. 74
8	合计	75, 653, 242. 22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84, 632. 05	0. 53
B	采矿业	394, 618. 00	0. 54
C	制造业	29, 328, 739. 89	40. 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090, 832. 00	1. 50
E	建筑业	3, 552, 365. 51	4. 88
F	批发和零售业	1, 834, 967. 78	2. 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221, 962. 65	4. 43
J	金融业	14, 078, 998. 28	19. 35
K	房地产业	9, 741, 568. 25	13. 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6, 885. 00	0. 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872, 955. 00	2. 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4, 895. 36	1. 13
S	综合	1, 041, 228. 00	1. 43
	合计	67, 714, 647. 77	93. 08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3,000	3,959,630.00	5.44
2	600048	保利地产	258,951	2,801,849.82	3.85
3	000001	平安银行	173,800	2,752,992.00	3.78
4	000811	烟台冰轮	185,268	2,695,649.40	3.71
5	000046	泛海控股	202,300	2,000,747.00	2.75
6	600109	国金证券	87,516	1,731,941.64	2.38
7	601238	广汽集团	197,910	1,717,858.80	2.36
8	600376	首开股份	158,700	1,599,696.00	2.20
9	000712	锦龙股份	57,100	1,553,120.00	2.13
10	000961	中南建设	108,000	1,479,600.00	2.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35,451,131.69	4.07
2	600887	伊利股份	16,948,183.11	1.95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681,317.29	1.80
4	600330	天通股份	15,167,159.62	1.74
5	600867	通化东宝	13,791,611.93	1.58
6	600016	民生银行	13,188,775.46	1.52
7	300202	聚龙股份	13,014,990.57	1.50
8	300017	网宿科技	12,024,516.69	1.38
9	600150	中国船舶	11,452,117.23	1.32
10	300166	东方国信	11,409,402.08	1.31
11	002376	新北洋	10,846,220.95	1.25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0,682,176.84	1.23
13	300058	蓝色光标	10,554,937.30	1.21
14	300289	利德曼	10,482,159.08	1.20
15	600597	光明乳业	10,073,293.40	1.16
16	600340	华夏幸福	10,073,234.36	1.16
17	000625	长安汽车	10,036,474.76	1.15

18	002064	华峰氨纶	9,838,612.09	1.13
19	002648	卫星石化	9,401,523.56	1.08
20	002456	欧菲光	9,251,463.40	1.06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09	国金证券	45,169,619.24	5.19
2	600887	伊利股份	30,065,133.32	3.45
3	300058	蓝色光标	21,167,714.16	2.43
4	600150	中国船舶	18,951,314.91	2.18
5	002230	科大讯飞	18,707,663.25	2.15
6	300017	网宿科技	18,385,692.80	2.11
7	002353	杰瑞股份	17,430,127.56	2.00
8	600330	天通股份	17,164,156.23	1.97
9	002437	誉衡药业	16,891,451.47	1.94
10	601099	太平洋	16,348,867.82	1.88
11	002648	卫星石化	16,063,741.53	1.85
12	600804	鹏博士	15,561,142.27	1.79
13	600372	中航电子	15,175,642.82	1.74
14	300070	碧水源	15,067,836.75	1.73
15	000625	长安汽车	14,234,716.00	1.64
16	300133	华策影视	14,044,135.83	1.61
17	000024	招商地产	13,682,295.77	1.57
18	300202	聚龙股份	13,491,938.15	1.55
19	002400	省广股份	13,391,693.98	1.54
20	600016	民生银行	13,321,523.00	1.53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40,784,057.3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57,257,427.77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含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0,930.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30.44
5	应收申购款	350,213.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573.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11	烟台冰轮	2,695,649.40	3.71	重大资产重组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74	31,877.26	592,903.38	1.05%	55,957,348.39	98.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该只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该只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38,476,234.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2,130,170.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069,667.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4,649,586.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50,251.7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我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解聘江先周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聘任杨文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文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江先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刘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泽云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359,764,451.63	17.15%	326,193.45	17.28%	-
民生证券	1	326,122,699.21	15.54%	296,903.02	15.73%	-
东兴证券	1	323,060,883.70	15.40%	294,114.70	15.58%	-
长江证券	1	271,191,026.87	12.93%	241,969.98	12.82%	-
宏信证券	1	157,335,650.19	7.50%	143,239.20	7.59%	-
中投证券	1	128,249,958.78	6.11%	112,686.88	5.97%	新增
招商证券	1	125,677,348.86	5.99%	111,130.51	5.89%	-
广州证券	1	90,868,638.31	4.33%	81,063.83	4.30%	-
中信证券	1	69,386,810.89	3.31%	61,690.32	3.27%	-
渤海证券	1	66,948,915.08	3.19%	58,906.69	3.12%	-
申万宏源（原宏 源证券）	1	62,140,885.45	2.96%	54,593.13	2.89%	新增
国信证券	1	53,624,822.93	2.56%	48,820.20	2.59%	-

兴业证券	1	40,426,994.78	1.93%	35,246.38	1.87%	-
申万宏源(原申银万国)	1	11,809,061.32	0.56%	10,496.60	0.56%	新增
光大证券	1	11,389,666.68	0.54%	10,159.03	0.54%	新增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1个交易单元，增加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个交易单元，未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原宏源证券)	-	-	30,000,000.00	5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30,000,000.00	50.00%	-	-
申万宏源(原申银万国)	-	-	-	-	-	-
光大证券	675,906.00	100.00%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